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964 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永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永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永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永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永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永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耿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晓英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52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7,47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54.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42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6,421.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0,540.95
	项目终止转出	B2	1,438.11
	利息收入净额	B3	28,211.1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24.2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7.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2,165.22
	项目终止转出	D2=B2	1,438.11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2	28,419.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1,237.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237.3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逐步取消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转存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审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式注销。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决定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确定的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15000088696083)销户手续,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2258832423)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3007730)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 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10918758610101)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北京联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北京联拓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 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10918758610101)、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543001040006126)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9003369)

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8106015800000007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和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强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060158000000072)销户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19930101040057888),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3 年11月和河南永程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程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7015836129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111, 577, 735.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9003369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3973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158000000072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225883242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43001040006126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300773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53001508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方庄支行	11091875861010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 支行	253371685376	17,549.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 支行	262488788494	777,797.67	
合 计		112,373,082.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期使用 1,624.27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 421. 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624. 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 165. 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 70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 8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45 万件新型 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52, 610. 00	66, 610. 00		65, 504. 82	98. 34	2013 年 12 月	3, 685. 28	是	否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部分终止	8, 700. 00	1, 000. 00		957. 38	95. 74		1, 205. 40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 310. 00	67, 610. 00		66, 462. 20			4, 890. 68		
超募资金投向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是	21,000.00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年05月	-1,288.69	否	是
2. 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否	54,000.00	59,000.00		55,665.01	94.35	2014年12月	4,016.50	是	否
3. 北京联拓公司	否	43,800.00	43,800.00		43,900.88	100.23	2018年12月	66.73	否	否
4. 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注]50,000.00	50,000.00	1,624.27	36,443.75	72.8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800.00	188,800.00	1,624.27	165,703.02			2,794.54		
合 计	—	250,110.00	256,410.00	1,624.27	232,165.22	—	—	7,685.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永强国贸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内容改到集团公司总部实施，2017年9月，已终止该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导致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未能如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3、北京联拓公司：由于航司政策调整、研发费用投入等影响，北京联拓公司收入未能达到承诺数据。 4、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由于政府建设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厂房交付推迟，导致该项目进度建设比原计划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根据2019年4月19日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使用超募资金 7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3、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利用超募资金 1.4 亿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缺口。 4、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对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宁波强邦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59,000.00 万元，宁波永宏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16,000.00 万元。 5、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公司部分股权。 6、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000.00 万元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实施地点由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变更为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2、公司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河南永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西段北侧 888 号变更为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西段北侧 888 号及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郭楼区西环路北段西侧 2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三个月大额存单，并获取相应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5.18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2、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3、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35.00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4、北京联拓公司投资已完成，北京联拓公司其剩余资金 1,425.43 万元不再继续参照募资金进行监管，转为北京联拓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5、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5 亿元，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产品检测项目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 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95.74		1,205.40	是	是
户外休闲用品物 流中心项目(宁 波永宏公司)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 中心项目(宁波永 宏公司)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 年 05 月	-1,288.69	否	是
合 计	—	17,000.00		10,650.76	—	—	-83.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该募投项目当时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42.62 万元，其中 7,700 万元不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并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亏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